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70%股權 之主要交易

#####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萃協及特穎各自己發行股本70%，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長鴻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2,887,473,8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46%）已承諾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協議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萃協及特穎各自己發行股本70%，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鷹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買方：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
- (c)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即賣方之擔保人，以就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聲明及保證獲履行作出擔保。

賣方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分別持有特穎及萃協之全部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買方為一家大型綜合採礦公司，主要從事地質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產品琢磨、營銷、科研、工程設計及建設，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上市，並於多倫多及香港雙重上市。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萃協及特穎各自己發行股份70%。由買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應連同於完成日期時附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其中20,79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700,000港元）乃屬於特穎之股權之70%，而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乃屬於萃協之股權之70%）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第一階段：買方將代價（人民幣）存入共管賬戶

- (a) 買方須於(i)共管賬戶開立（其無論如何須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開立）；及(ii)買方委任之代表於Kichi-Chaarat就職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首筆款項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存入共管賬戶；及

- (b) 買方須於(i)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獲聯交所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及(ii) Kichi-Chaarat之總裁(其簽署開採許可證所附之許可協議)已正式由買方指派之人員接任及所有有關該項變更之相關行政程序已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完成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第二筆款項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600,000港元)存入共管賬戶。

#### 第二階段:代價自共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 (a) 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緊隨銷售股份之過戶文件在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正式蓋印之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自共管賬戶發放予賣方;及
- (b) 共管賬戶內之餘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於扣除截至完成日期止完成賬目所載特穎集團及萃協(不包括由賣方向特穎及萃協墊付之股東貸款)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後(「最終款項」),以及開採許可證項下許可協議第13號已獲Kichi-Chaarat之新任總裁簽訂(由買方另行豁免則除外)後,須自共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因簽訂許可協議第13號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須由賣方承擔。倘特穎集團及萃協於完成日期之債項及負債超出最終款項之金額,賣方須支付該差額,而買方應將自最終款項扣除之金額用以償付特穎集團及萃協之所有未償還債項及負債餘額。倘完成賬目未能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後刊發,最終款項須發放予賣方(未扣除任何款項)。倘買方未能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完成外幣兌換手續,買方須於自支付18,000,000美元或最終款項(視情況而定)之日三(3)個月結束後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人民幣支付代價。於發放該款項之日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任何差額須由賣方償付及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礦場之資源、財務狀況、經營成本架構及礦場餘下採礦年期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出售協議一週年之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於出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而賣方須接獲一份由買方發出並經其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之證書,確認上述事宜;
- (b)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一份由買方董事會正式及有效採納之決議案真實副本,該副本須由買方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同等行政人員核實,以證明其獲授權簽立及交付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已開立共管賬戶;

- (d) 賣方信納，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所有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機關或代理機構及／或註冊處取得一切必需之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文檔；
- (e)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出兩張金額為代價之0.1%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人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繳付買方應佔之印花稅部份，而賣方已代表買方將上述銀行本票或支票交付至稅務局印花稅署；
- (f) 賣方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出售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出售協議所載須由賣方及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契約及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而買方已接獲一份由賣方及本公司發出並經賣方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之證書，確認上述事宜；
- (h) 賣方或特穎集團或萃協於完成日期並無被或面臨在任何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展開或提出訴訟，尋求限制或重大及不利地更改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方合理並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將合理地預期構成出售協議所指明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由賣方董事正式及有效作出之董事會決議案真實副本，該副本須經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而本公司須向買方交付於其股東大會上正式及有效採納之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之該書面股東決議案獲聯交所接納））真實副本，該副本須經董事或公司秘書核實，以證明賣方及本公司獲授權簽立及履行出售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j) Kichi-Chaarat已向買方提供開採許可證所附許可協議第13號及勘探許可證所附許可協議第3號之正本；
- (k) 買方信納，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吉爾吉斯共和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倘適用）所有主管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及／或註冊處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文檔；
- (l) Kichi-Chaarat董事會已於出售協議簽立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一項決議案，以委任買方指派之代表與Kichi-Chaarat之在職管理層共同管理Kichi-Chaarat之日常業務及財務事宜；
- (m) Kichi-Chaarat之總裁已改為買方委任之人士出任，並已就有關Kichi-Chaarat總裁之變更完成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法令或守則所規定之一切程序；
- (n) 特穎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特穎股份；
- (o) 萃協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萃協股份；及
- (p) 聯交所已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賣方可全權酌情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至(e)項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f)至(p)項條件。

## 終止：

出售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按下列方式予以終止：

- (a) 在下列情況下，賣方或買方應有權選擇不完成出售事項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相應終止出售協議：(i)買方或賣方得悉出售協議之另一方作出之一項或多項聲明或保證於作出聲明或保證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ii)出售協議之另一方違反任何協議、契約或責任，而該另一方於接獲有關違反事宜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違反事宜或違反事宜無法補救；或(iii)萃協、特穎、Tun Lin或Kichi-Chaarat、賣方或買方已被或面臨在任何政府機關展開或提出訴訟，尋求限制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約方合理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惟倘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尋求終止出售協議而直接或間接請求或鼓勵有關訴訟，則本項將不適用；或(iv)另一方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b) 賣方與買方可隨時相互書面同意終止出售協議；
- (c) 倘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過渡期內，賣方與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出售或轉讓萃協、特穎、Tun Lin或Kichi-Chaarat之任何股份或資產或有關勘探、開採或開發礦場之權利，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安排，則出售協議將由買方單方面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賣方須就違反出售協議向買方賠償5,000,000美元；
- (d) 倘除萃協、特穎、Tun Lin或Kichi-Chaarat或彼等之資產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法令或守則，或投資環境、相關法律、規例、法令或守則出現任何變動而引致買方撤銷其投資決定之理由外，買方決定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過渡期內不完成出售事項，則賣方有權單方面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而買方須就違反出售協議向賣方賠償5,000,000美元；或
- (e) 倘買方在未事先經賣方書面同意下變更共管賬戶的簽署安排或對共管賬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賣方有權終止出售協議，而買方須就此向賣方賠償5,000,000美元。

倘出售協議按照上文予以終止，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任何一方概無任何責任，惟下列者除外：(a)賣方及買方有責任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為使出售事項生效備案；及(b)賣方有責任(i)在得悉賣方於完成日期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準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買方；及(ii)作出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有關調查。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賣方將分別持有萃協及特穎集團之30%權益，並將就經營及管理萃協及特穎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兩名特穎集團董事會董事及兩名萃協董事會董事，並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而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董事及委任副總經理之權利，以行使監管權利。

於完成後，萃協及特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以權益會計法就特穎及萃協之財務業績入賬。

### 有關萃協及特穎集團之資料

特穎及萃協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特穎及萃協分別於Tun Lin持有99%及1%權益。Tun Lin為一間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持有Kichi-Chaarat 100%權益。Kichi-Chaarat亦為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礦場之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

礦場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南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估計礦產資源量約為97.0噸黃金及約1.0百萬噸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已由吉爾吉斯政府有關當局發出，勘探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開採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採工作尚未展開，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自礦場產生任何收益。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特穎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特穎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特穎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特穎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特穎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664.8	22,695.2
除稅後虧損	7,664.8	22,695.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2,818.1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萃協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萃協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萃協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8	無
除稅後虧損	6.8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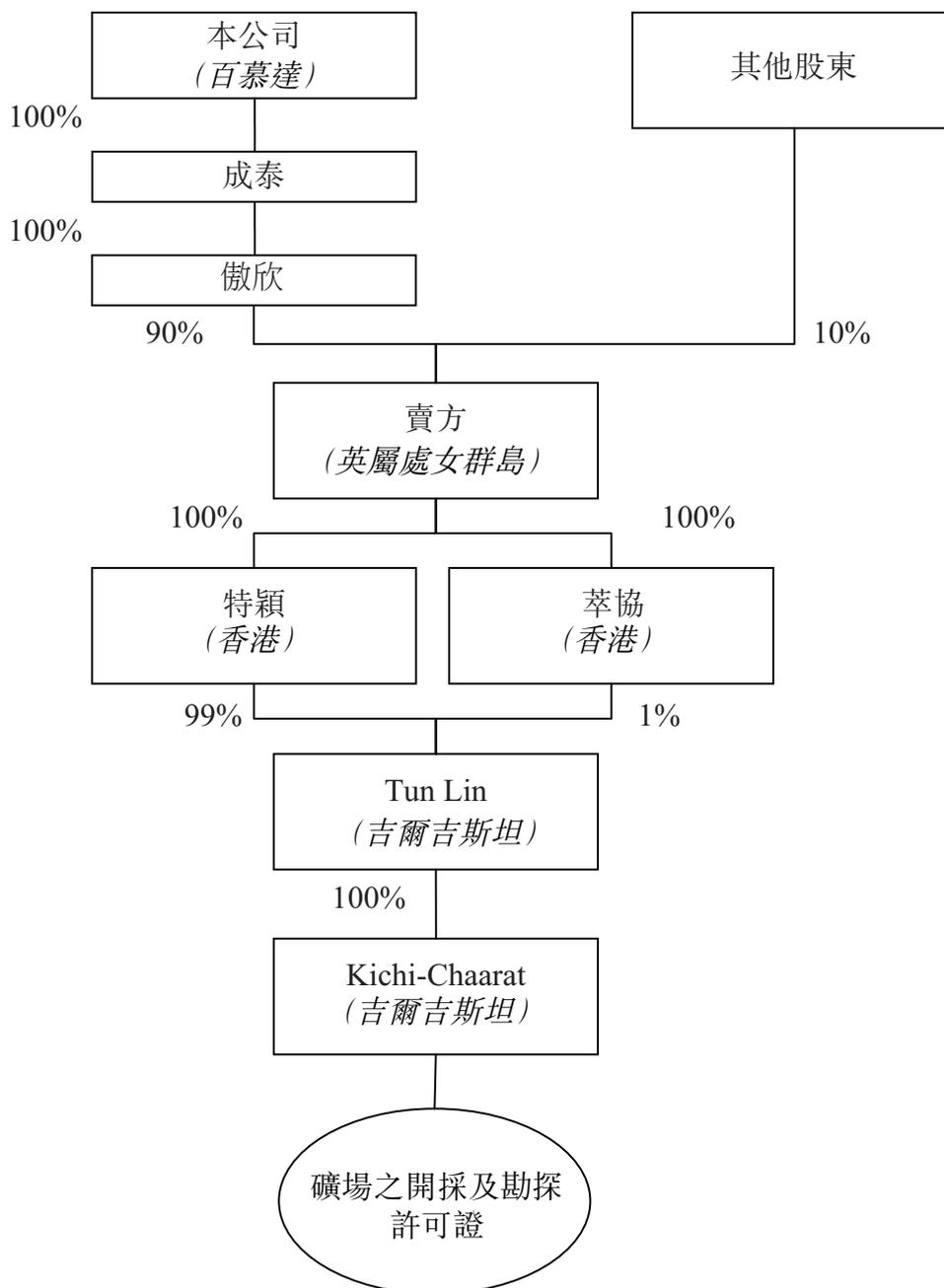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淨值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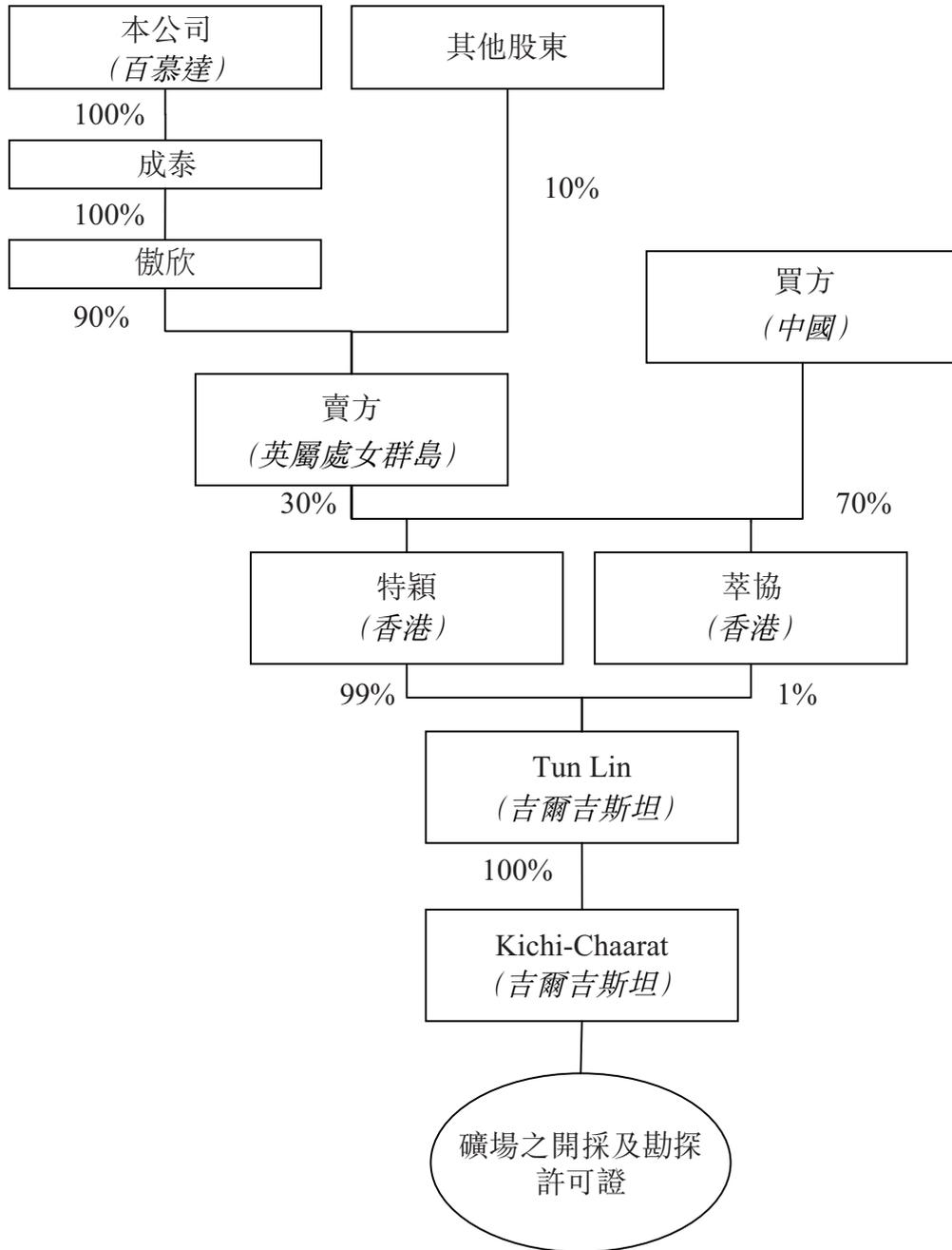
## 萃協及特穎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萃協及特穎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賣方90%之股權，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600,000港元）。於收購賣方及礦場之開採權後，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就礦場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黃金機會，實現其投資所帶來之可觀收益，並引進另一名具有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之股東領導礦場之勘探工作，以及就勘探礦場提供資金，同時保留礦場之重大利益，於未來獲得優厚之回報。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萃協及特穎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約5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前）。該收益為經參考代價約163,400,000港元減(i)萃協及特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70%資產淨值；及(ii)根據出售協議，由賣方墊付予萃協及特穎集團及將予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約98,000,000港元之總和而計算得出。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公平值而釐定，並可能與上述估計收益不同。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後）估計約為15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03,1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本項目及因業務擴充而作出之未來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長鴻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2,887,473,8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46%）已承諾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協議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萃協」	指	萃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un Lin百分之一(1%)之已發行股份之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之任何日子或香港或中國法例要求或授權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賬目」	指	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由買方委聘及經賣方批准之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所刊發之特穎及萃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即21,000,000美元（約163,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勘探許可證」	指	由吉爾吉斯共和國之Geological Agenc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礦場地質勘探向項目公司簽發之底土使用權許可證第2451AII號

「特穎」	指	特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un Lin百分之九十九(99%)之已發行股份之擁有人
「特穎集團」	指	特穎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管賬戶」	指	由買方於中國開立，並由買方與賣方共同營運之銀行賬戶
「Kichi-Chaarat」	指	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一間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南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之庫魯－捷蓋烈克金礦
「開採許可證」	指	由吉爾吉斯共和國之Geological Agency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礦場開發向Kichi-Chaarat簽發之底土使用權許可證第Au-88-02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傲欣」	指	傲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賣方所有發行在外及已發行股份之90%
「買方」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持有及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於完成時萃協及特穎各自已發行之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泰」	指	成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傲欣之唯一股東
「Tun Lin」	指	Tun 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Kichi-Chaarat之唯一股東
「Tun Lin集團」	指	Tun Lin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鷹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完成前持有萃協及特穎全部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